

唐山市教育局文件

唐教安〔2024〕9号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餐 陪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院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校园学生餐陪餐制度，规范陪餐流程，切实提升学生餐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学生集体就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，现将我局制定的《唐山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餐陪餐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唐山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餐陪餐管理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校园学生餐陪餐制度，规范陪餐流程，切实提升学生餐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学生集体就餐安全与营养健康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一、陪餐范围

全市为学生提供校内集体用餐（含食堂供餐、从校外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）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鼓励高等院校参照建立和落实陪餐制度。

二、陪餐人员

（一）学校负责人：学校书记、校（园）长落实食品安全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每周至少一次与学生一起就餐；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领导带班值班安排落实好“每餐陪餐”。陪餐时要同学生一起就餐，主动了解学生就餐情况，收集学生关于供餐质量、口味、安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学校进行整改提升。如临时因事不能陪餐的，要安排其他负责人陪餐，保证每餐有一名校（园）级负责人陪餐。

（二）学校教师：学校根据学生集体用餐实际，安排教师陪同学生一起就餐，协助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和纪律。陪餐值班教师按照陪餐值班表提前到岗，不得擅自脱岗、离岗，主动了

解学生就餐情况，及时收集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学校进行整改提升。

（三）学生家长：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家长陪餐制度，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拓展集中用餐陪餐工作职能，通过推行学校食堂开放日等活动，有计划的邀请家长代表到校陪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家长代表到校陪餐，对陪餐家长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进行研究反馈。

三、陪餐管理

（一）全市提供集中用餐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要制定具体的陪餐工作方案，工作计划，明确具体的实施步骤、陪餐人员、陪餐方式、应尽职责和风险控制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校主要负责人对陪餐制度落实负总责。学校要明确陪餐工作管理部门，科学制定陪餐计划、实施安排表，对陪餐人员开展相关培训。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《学校（幼儿园）陪餐记录表》（样表见附件），将陪餐记录表装订成册，归档保存；

（三）校领导、值班教师等学校陪餐人员应在学生就餐前15分钟左右，对当餐食品安全有关情况、食堂环境卫生、从业人员操作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，陪餐人员在食堂或班级教室等学生集体用餐场所与学生一起用餐，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对饭菜外观、温度、质量、口味、价格、份量以及学生就餐秩序、

食堂工作人员服务、“制止餐饮浪费”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价，并填写陪餐记录。

（四）学校陪餐人员要注重听取学生、陪餐家长代表对食堂饭菜质量、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供餐服务的意见建议，及时上报学校进行研究反馈。针对学校对食堂供餐服务提出的整改意见，要结合陪餐工作进行跟进监督，督促食堂落实整改。

（五）陪餐人员坚持自费陪餐，与学生“同餐同菜同价”，禁止学校为陪餐人员“开小灶”。

四、突发事件处置

（一）陪餐人员在陪餐期间如发现饭菜有明显感官性状和口味异常，应立即通知暂停售卖，将问题食品下架封存，适时启动报告和调查程序。

（二）陪餐过程中或就餐后若发现陪餐人员或学生发生头晕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等明显不适症状，应当按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程序进行报告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第一时间组织安排人员救治，封存食品留样和食堂加工间现场，并向主管教育部门和属地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，对当餐就餐学生群体进行严密跟踪观察，及时与家长沟通，反馈学生情况，做好安抚工作。

五、建立监督举报机制

（一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提供校内集体用餐的中小学、幼儿园陪餐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确保陪餐制

度真正落到实处，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。要对学校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情况、是否挤占学生餐费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。对落实陪餐制度不严、记载陪餐情况不实、发现整改问题不力的个人和单位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追责处理。

（二）各提供学生集体用餐学校要建立食品安全、营养健康、供餐服务质量、饭菜价格的投诉举报机制，主动公示学校相关负责人、食堂管理负责人（承包食堂企业或校外供餐单位等相应负责人）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。设立举报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师生和家长监督，研究反馈其关于校园集体用餐的意见建议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

学校（幼儿园）相关人员陪餐记录表（样表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早餐 ☐ 午餐 ☐ 晚餐 ☐

菜品名称	菜品直观评价			环境卫生评价	服务工作评价	就餐秩序评价	备注
	外观	口味	质量 分量				
				加工区	健康卫生		
				库房	服务态度		
				备餐区	操作程序		
				洗消区	其他		
				师生就餐区			
学生、陪餐学生家长反映的意见建议				陪餐人员的整改意见建议			
				陪餐人员签名：			

注：学校（幼儿园）可根据实际重新设计该记录表。

